

银川八一学校职工债权公示

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9日裁定受理银川八一学校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10月9日指定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银川八一学校管理人。

接受指定后，管理人依法对银川八一学校职工债权进行了调查。截至目前，管理人已确认1笔职工债权，债权金额共计3000元。现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职工债权情况予以公示，本次公示期截止至2026年5月30日。

职工如对本公示记载的职工债权人名单或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应当于2026年5月30日18:00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，要求管理人更正，并附相关依据，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。管理人将在收到书面异议后再次复核并书面通知。经复核后仍有异议的，可自收到管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。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，或有异议但未按期提出，或对复核结果有异议但未依法提起诉讼的，视为对本次公示职工债权清单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。

附：《银川八一学校职工债权清单》

联系人：马律师，18695288340

邮箱：lawyermajh@163.com





银川八一学校职工债权清单		
序号	职工姓名	确认债权金额(元)
1	李欢	3000.00
合计		3000.00